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9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1. 9. 27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潤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3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12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該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